

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乙方（承包方）：贵州有色地质安顺勘测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 64 个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5]71 号），由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承担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2025 年 5 月 23 日，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钻探工程的招标公告，2025 年 6 月 17 日，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实施单位。

依据《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钻孔施工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地点

“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位于贵州省福泉市道坪镇境内。

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钻孔施工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钻机安装、取水、钻进、护壁、取芯、验证孔深、测斜、填写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封孔、拆卸等，水文地质钻孔施工还包括做抽水试验。所有钻孔必须严格按照《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的要求开展绿色勘查工作。

3 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钻孔施工费用

根据《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设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中标金额为¥2432000.00 元，大写金额为：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圆整。

3.2 付款方式及结算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1702400.00 元，大写金额为：壹佰柒拾万贰仟肆佰圆整。

待项目施工启动后，乙方严格按照《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设计》保质保量完成钻探工程施工进尺。钻探工程施工结束，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100%：¥2432000.00 元，大写金额为：

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圆整。

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设计》中的预算单价进行结算。每次支付乙方需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进行结算。

4 施工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和仪器设备进入工区，按甲方工作要求的先后次序开展工作，根据《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设计》的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钻探工作量。

5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5.1 钻探施工技术要求

根据地层条件、钻孔设计深度、钻进方法、护壁措施、设备能力及达到分层静止水文观测的目的等因素，探矿孔（1 孔）为直孔，开孔采用 $\Phi 130\text{mm}$ 口径开孔后，下入孔口管，然后换 $\Phi 110\text{mm}$ 口径钻进，视孔内情况可变径，要求终孔口径不小于 75mm。水文孔（1 孔）为直孔，开孔采用 $\Phi 150\text{mm}$ 口径开孔后，下入孔口管，然后换 $\Phi 130\text{mm}$ 口径钻进，视孔内情况可变径，要求终孔口径不小于 110mm。

钻探施工质量要求严格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中六大指标相关规定执行，兼顾《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磷》（DZ / T 0209-2020）等规范对钻探施工质量相关要求。具体分述如下：

1. 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管理：

岩心采取率不得低于 80%，矿心采取率与矿层顶底板 3~5m 内的围岩每 5m 岩心采取率不能低于 80%。不允许出现零回次，采取的矿心不得混杂、污染，不能磨烧变质，矿芯直径不小于 75mm。岩矿心管理按规范执行，取出的岩心用清水洗净，按先后顺序摆放在岩心箱内，并用油漆按顺序进行编号，按回次贴票，岩心编号采用带分数形式反映出回次号、回次岩心块数、岩心块号。终孔前，现场岩心要妥善保管，不让无关人员翻看，终孔后，岩心编

录人员进行地质编录取样完成后，再将岩心搬运至指定专用岩心库存放。

2. 钻孔弯曲度：

直孔开孔后 25m、每钻进 100m、进矿前出矿后、终孔点各测一次，每 100m 误差不得超过 2° ，若出现超差须作孔斜校正。超差时要及时设法补救，钻孔施工阶段，弯曲度测量使用光纤陀螺测斜仪测弯曲度。

3. 简易水文观测：

采用电测水位计等工具进行水位的观测，在测水位时，要求提取大钻使其不能与孔底接触。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次；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柱坠落等异常现象时，要及时记录其深度。进入灯影组前、进入灯影组硅质岩后、终孔必须测定安定水位。终孔安定水位测量须由水文地质人员现场进行。

4. 抽水试验：

本次工作设水文地质钻孔 1 个（一孔两用：一是钻进取心，二是抽水试验）。根据钻孔设计书，为单孔稳定流抽水试验，预计达到用稳定流理论计算含水层水文地质参数的目的。

本次抽水试验分为准备阶段、试抽阶段、正式抽水阶段、渗流场恢复、等四个阶段。

（1）准备阶段：成井后，抽水试验段严格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有效止水，并准确观测孔内静止水位，根据静止水位确定下泵深度，在下泵过程中，须同时下入观测管，且观测管须下入泵头以下 5-10m 处。为保证水位观测精度，须采用自动水位监测仪测量钻孔地下水位。

（2）试抽阶段：以设备（钻用深井泵：排水量为 10 立方米/小时，扬程为 300 米）最大抽水能力进行试抽，为抽水试验确定泵量、下泵深度提供依据。

（3）正式抽水阶段：正式抽水试验前，须准确观测孔内初始静止水位，确保初始静止水位观测精度。

本次抽水试验须进行 3 个落程的单孔稳定流抽水试验，第一次尽设备最

大能力进行抽水，其余 2 次下降值宜分别为最大降深的 2/3 和 1/3；各次降深水泵的安装深度不变，抽水水泵宜采取变频泵。当单位涌水量 $q < 0.011/\text{s} \cdot \text{m}$ 时，只进行一次降深试验。

抽水实验时，动水位和出水量观测时间，宜在抽水后的第 30''、1'、3'、5'、10'、15'、20'、30'、40'、60' 进行观测，以后每隔 30 分钟观测一次，稳定后可延至 1 小时观测一次，水量测量采用三角堰，堰高精确至毫米，水位测量采用水位监测仪，读数精确至厘米。水温、气温观测的时间，宜每隔 2-4h 同步观测一次，精度要求 0.5°C 。第一次降深稳定延续时间不低于 24h，第二次降深稳定延续时间不低于 16h，第三次降深稳定延续时间不低于 8h。

稳定时段内钻孔水位波动相对误差不大于 1%；当单位涌水量大于 $0.11/\text{s} \cdot \text{m}$ 时，涌水量波动相对误差不大于其平均值的 3%，当单位涌水量等于或小于 $0.11/\text{s} \cdot \text{m}$ 时，不大于其平均值的 5%。波动相对误差公式：

$$\text{波动相对误差}(\%) = \frac{\text{最大或最小值} - \text{平均值}}{\text{平均值}} \times 100\%$$

待抽水稳定后分别取水样送实验室作水质检测。

(4) 渗流场恢复阶段：观测时间间隔与抽水试验要求基本相同，须保证恢复水位资料对相关参数可进行有效计算。若连续 3 小时水位不变，或连续 4 小时内水位呈单向变化不超过 10 厘米时，即可停止观测。

5.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孔深测量必须使用经核准的钢尺丈量，测量点与弯曲度测量点一致，各测量点的孔深误差不得超过钻程的 1/1000，出现超差时必须进行校正并修改报表记录。开孔后 25m 校正一次，直孔钻进深度达 100m 及其倍数时；进出矿层，必须保证在矿层顶或底板 5m 的范围内校正孔深；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量一次；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必须校正孔深，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时可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

6. 原始班报表：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抽水试验记录表)、交接班记录表。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做到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页面整洁。

7. 封孔:

终孔后采用水泥浆对钻孔进行分段封闭。对含矿层位、含水层、含水构造及其上、下 5m 范围类进行封闭,孔口需留设水泥桩标,也可采取全孔封闭,标明孔号、孔深、施工日期、施工单位等字样。封孔前由地质员据要求向机场提孔指导书和封孔通知书。

8. 钻孔验收评级:

根据钻孔质量包括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简易水文观测、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和封孔等六项指标进行验收和评级,分为优质孔、合格孔和报废孔。

9. 岩矿心保管:

岩矿心是地质勘查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实物资料,本次工作中岩矿心保管严格参照《地质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0032-92)相关要求进行。

(1) 从岩心管取出的岩矿心应按其出筒顺序摆放,并即时清洗,避免人为破碎或次序颠倒,松软岩矿心要尽量保持原状。

(2) 现场岩矿心由机台人员负责保管,应保证岩心箱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摆放整齐,堆放垛高不超过 1.5m,钻孔验收后岩矿心应及时入库保管。

(3) 岩矿心入库,应严格规范入库手续,由机台负责派人护送到勘查区岩心房或岩心分库暂存。岩矿心运转途中应有专人负责,岩心箱加盖保护,避免岩心箱翻倒、岩矿心散乱、污损、丢失。

(4) 岩矿心缩减应遵循留存适度、处理慎重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5) 项目部设立临时性的岩心房或分库,院一级保管单位设立永久性的岩心库。凡需要长期保存的岩矿心按相关要求移交专门库房保管。

5.2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执行。乙方施工的钻

孔终孔后由甲方现场技术员对钻探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质量要求和相关规范、规程进行验收，钻孔验收评级标准如下表：

验收项目	优质孔	良级孔	合格孔
岩矿心采取与管理	地质设计要求取心的岩层，分层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80%。	地质设计要求取心的岩层，分层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80%。	达不到良级孔标准要求又不属于废孔者。
	目标层（包括顶、底板 3m 范围内的岩石）采取率不低于 90%；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低于 80%（但要大于 70%）的连续长度不能超过 2m。	目标层（包括顶、底板 3m 范围内的岩石）采取率不低于 85%；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低于 85%（但要大于 70%）的连续长度不能超过 3m。	
	采取的岩矿心，应洗净后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不颠倒或拉长，按规定编号，并填放回次岩心票（包括没有岩心的回次），岩心箱进行规范标注，箱子规格符合要求且结实。	岩矿心未洗净，未按规定编号，岩心箱不符合规格要求或标注不规范。	
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	钻孔顶角小于或等于 2°时，每钻进 100m 测一次顶角；顶角大于 3°时，每钻进 50m 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定向及易斜孔，应适当缩短测量间距。	达到优质孔测量次数的 90%。	
	直孔顶角偏差 $\leq 1^\circ/100\text{m}$ ，斜孔 $\leq 2^\circ/100\text{m}$ ，按孔深累计计算。	直孔顶角偏差 $\leq 2^\circ/100\text{m}$ ，斜孔 $\leq 3^\circ/100\text{m}$ ，按孔深累计计算。	
	钻孔方位角偏差（斜孔）在 15°以内。	钻孔方位角偏差满足地质设计对矿体控制要求。	
	测斜仪器先进，性能良好，经过校正；磁性矿区用防磁测斜仪器。	测斜仪器性能较好，经过校正；磁性矿区用防磁测斜仪器。	
简易水文观测	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每回次观测孔内水位；未下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终孔后观测稳定水位 24 小时，每 0.5~2 小时记录一次。	在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达到每 10m 左右观测 1 回次孔内水位；未下井口管的孔段和泥浆钻进的钻孔终孔后观测稳定水位 24 小时，每 0.5~3 小时记录一次。	
	钻进时遇有涌水、漏水、溶洞等现象时，及时记录其深度。	未认真记录。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进出含矿层（矿层小于 5m 只测一次）、下套管前、终孔后、重要构造位置、层位进行孔深测量，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	未按要求进行孔深测量，测量次数不足；孔深误差率大于或等于千分之一并修正了报表。	
	测量用钢尺要经过校正。	测量用钢尺无缺陷。	
原始班报表	在现场用钢笔、碳素笔及时填写，真实、齐全、准确、整洁，终孔后装订成册。	在现场用钢笔、碳素笔及时填写，真实、齐全、准确。	
	交接班班长和机长、记录员亲笔签字，不得代签。	机、班长、记录员签字不完整或未亲笔签字，他人代签。	
封孔	要有封孔设计书和封孔报告书。	要有封孔报告书。	
	水泥封孔用强度等级 32.5 以上未过期的水泥，水灰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固结牢固。需要对封孔质量进行验证的，有透孔取样检查记录。	水泥强度等级、质量、水灰比不符合要求。设计中有透孔检查要求而未透检。	
	终孔埋设水泥标志桩，并保证其质量。	终孔埋设标志桩。	
环保	达到标准机台要求，施工中未产生油污、泥浆等对环境的污染，机台拆除后 5 天内对场地和不需要留用的搬迁道路进行了复垦或植被种植。	对油污、泥浆等产生的污染及时进行了处理，机台拆除后及时清理干净场地的垃圾，并对场地和不需要留用的搬迁道路进行了松土复壤。	

验收项目	优质孔	良级孔	合格孔
钻孔技术档案	按要求填写钻孔技术档案（工作地区技术文件、钻孔技术文件），在终孔后三天内提交地质负责人。	未认真填写钻孔技术档案，有缺项，或未按时提交。	
全孔质量评定说明	一、根据上述标准在《钻孔质量验收报告》“质量评定”栏中填写优、良、合格或不合格。全部质量评定为优或一处为良（但不是“岩矿心采取与管理”一项）其它为优的，全孔评为“优质孔”；全部质量评定有一处为合格（但不是“岩矿心采取与管理”一项）而其它为优或三处（含）以下为良其它为优的，则全孔评定为“良级孔”。 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钻孔质量验收为废孔： 1. 因钻探施工原因没有达到钻孔设计目的者。 2. 目标层（包括顶、底板 3m 范围内的岩石）采取率低于 50%或厚大矿体内部矿心采取率低于 20%的连续长度超过 3m。 3. 钻孔直孔终孔深度大于 150m、斜孔终孔深度大于 80m，因钻探原因而没有钻孔弯曲测量资料者，或钻孔中的任一点顶角大 3°而没有取得系统的方位角资料，地质资料无法利用者。 三、矿区“合格孔”（孔数）比例不得超过 10%，达到 10%后的合格孔验收为废孔。		

5.3 钻探绿色勘查实施要求

（1）安全警示牌、机场恢复治理方案图牌：每台钻机均要制作一套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及宣传牌、指示牌、安全警示牌、专项应急预案等。

（2）钻机设备的选择：为了满足绿色勘查施工的要求，尽量采用模块化、轻便化、小型化、集成化的液压钻机，特别是甲方要求液压钻机施工的钻孔必须采用便携式液压钻机设备。

（3）钻机机台绿色勘查建设：①机场占地进行严格的控制，按照现场施工设备安装、施工操作、循环液系统、物资存放、临建房屋等需要，依据现场地形条件进行合理的分区布置，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减小环境影响为原则。②钻机场地平整，采用人工分层开挖，耕作层、表层腐殖土及适合复垦的粘土装袋集中存放管理，作为恢复覆土。③钻机场地与周边用警示带分开，钻机施工现场悬挂各类绿色勘查制度牌、绿色勘查宣传牌。④岩心棚、休息棚、卫生棚规范搭建，营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⑤制作防滑钢网，要求进场道路、施工操作区、人员通道等全部铺设防滑钢网。⑥制作工具架、套管架、钻具架，工具和钻具全部采用架空式摆放，且堆放整齐、稳固。⑦施工区内可能会产生油污的地方全部铺叠土工布，在柴油机和钻机动力设备下面进行加厚处理。⑧泥浆池、沉淀池、废浆池、循环槽用防水材料作防渗漏处

理，在泥浆池、沉淀池、废浆池铺叠彩条布作加固防渗漏处理。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池，垃圾及废物废料集中存放和处理。⑩安全警示标志齐全、醒目，钻塔安装避雷针，避雷针、引下线和接地体（极）之间的连接可靠；油料存放进行严格的管理，存放处必须远离火源，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标识，确保安全施工。⑪钻探施工优先采用清水钻进，遇垮塌、破碎的粘土岩地层，采用环保、自然降解的冲洗液，防止污染土壤和水体；施工过程中及时观测钻孔水位和冲洗液的消耗量，发现钻孔漏失时，及时采用环保堵漏材料进行堵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4）恢复治理：钻孔施工结束后，钻机设备有序搬离，清理现场垃圾，处理油污泄露区，回填坑池。回填坑池时，先回填大的石块，再回填小的碎石，最后再回填无污染的土壤。根据当地需求、占地类型以及已被破坏了的植被、水环境等情况进行环境恢复治理，恢复治理工作包括复耕、植树或植草。

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终孔、质量验收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指示图。

（2）按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3）负责协作乙方办理、协调和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4）乙方在钻孔施工过程中若遇高度大于6米的溶洞，而且又未达地质目的的，甲方应对该溶洞进行验证，确认后按双方协商后单价进行支付。

（5）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及时支付工程款。

（6）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

（7）负责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

6.2 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备进场、钻孔施工，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施工，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

(3)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接到甲方开孔、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终孔停钻。

(5) 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要求的各种费用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合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赔偿另外一方的经济损失。

7 安全责任

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7.2 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包干单价中，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乙方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上岗人员佩戴整齐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7.4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规指挥，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7.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8.1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

8.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成果。

8.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不得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对钻孔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部分能返工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废的工程，不予结算费用。

9.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拖延工期，超期半个月以内，每天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超期半个月以上的，每超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 2000 元的违约金。

9.3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事宜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4 因一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文字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工程完工验收后，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或泄露；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否则按违约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10 附则

10.1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水灾、干旱缺水、特殊气候等）而延误工期等情况，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核实签字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

10.2 本合同涉及的地方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配合。

10.3 本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10.4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工程款时终止。

10.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
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
564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城东支行

行号：105701000331

账号：52001443600052508839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5841173166

电话：0851-85406627

日期：2025.6.23

乙方：贵州有色地质安顺勘测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航路 11 号

开户行：建行安顺市分行营业室

行号：105711082624

账号：52001643636052500805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490215671776K

电话：13765332903

日期：2025.6.23

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承包人（乙方）：贵州有色地质安顺勘测院

为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乙方承担的项目钻探施工实现安全生产，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的范围为钻探施工涉及到的一切工作内容（详见《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

二、乙方在钻探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做好以下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施工班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针对各工种、工序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隐患和施工安全技术要求、防范措施等进行安全交底，所有施工班组人员在安全交底书上签名确认。

3. 必须落实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采取措施整改消除，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单位、项目部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

4. 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不得强令冒险作业。

5. 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及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电气焊、电工、起重、塔架高空安装和拆卸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安全。

6. 使用的设备设施及运输车辆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和功能缺陷，确保设备材料运输搬迁和人员交通安全。

7. 确保施工人员驻地、食堂、施工现场、林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火灾隐患较大的场所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灭火器材。

8. 做好防雷电、防洪灾、防滑防冻、防地质灾害等安全措施，确保特殊时段的施工安全。

9. 所有施工班组操作人员、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

10. 施工现场正确悬挂各种安全标志标牌。

11. 为钻探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12. 做好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三、若乙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要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要立即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消除。

五、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甲方接乙方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赴现场处置，并按相关规定向相关方报告。

本协议为《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阳关昭，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贵州有色地质安顺勘测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亮夏印昌，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承包人（乙方）：贵州有色地质安顺勘测院

为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优质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央、省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乙方有责任了解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3. 双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监督己方和对方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己方违规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4. 双方发现己方和对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有关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
5.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自觉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6. 双方有责任监督己方和对方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和诚实信用履行合同。

7.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8. 双方要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9. 双方不得为实现某种目的签订“阴阳合同”。

二、甲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甲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严禁接受乙方的回扣、返点、提成、贿赂等。

3. 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场所等消费。

4. 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和要求乙方为个人消费支付费用。

5. 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人员的禁止行为

乙方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1. 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严禁向甲方人员实施回扣、返点、提成、行贿等。

3.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场所、私人会所、高档

场所等消费。

4. 不得支付甲方人员个人消费的费用或索要的财物等。

5. 不得违反上述未提及到的有悖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禁止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违反上述禁止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的执行接受甲、乙双方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本协议为《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钻探施工合同》的补充，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阳天印昭，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13985512808，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851-86820245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贵州有色地质安顺勘测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龙夏印昌，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18083382758，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电话：1370853723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8日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明诚通[2025]ZG2245

中标通知书

贵州有色地质安顺勘测院：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45），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明细如下：

中标内容：贵州省福泉市坪上磷矿详查

中标总金额：2,432,000.00 元

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请据此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5 日内与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联系签订合同事宜，2025 年 7 月 19 日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85406627

联系人：黄老师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0851-33415992

13885317079

联系人：郑周芬



抄送：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核资源地质调查院

